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郑景媚

联系电话：0759-777966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是**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我院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

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检察办案模式重塑、内设机构优化重组，促进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围绕提高案件质量，加强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内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四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我院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真正做到严管厚爱。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9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4.29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8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6.62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5.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1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22%。

总得分 95.31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护航振兴发展**

##### **（1）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批捕各类犯罪案件 329 件 414 人，起诉 486 件 658 人。批捕暴力犯罪案件 23 件 31 人，起诉 22 件 32 人；批捕“两抢一盗”犯罪案件 61 件 69 人，起诉 82 件 97 人；批捕毒品犯罪案件 67

件 75 人，起诉 89 件 106 人；批捕涉黑犯罪 2 人，起诉 2 人。移交涉黑恶犯罪线索 3 条。

严防严控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起诉涉疫犯罪案件 2 件 2 人。积极推进反腐倡廉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2 人，起诉 4 件 4 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89.94%。

## （2）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制定实施《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8 件 16 人，起诉 6 件 7 人，督促清结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 3 件。

## （3）服务“三大”攻坚战

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中率先出台《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的意见》。120 名贫困户全部脱贫，1 名干警获评县脱贫攻坚工作优秀个人。

聚焦污染防治，重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批捕 8 件 16 人，起诉 18 件 31 人，深入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面加强红树林保护，与海警局遂溪工作站签订《关于加强检警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邀请金融行业参加反洗钱工作同堂培训，大力开展“断卡”行动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批捕 62 人，起诉 81 人。

#### （4）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服务提档增效，依法回复群众来访和信访 349 人次，院领导定期下访 12 次，依法办理涉法涉诉案件 56 件、刑事申诉案件 4 件、刑事赔偿案件 1 件，召开公开听证 35 场，同比上升 300%，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聚焦军人军属、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四类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11 件 40 人，发放救助金 35 万元，案件数量和救助金额名列全市第二。

#### （5）用心关爱祖国未来

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 件 17 人，不批捕 4 件 7 人，不捕率 29.17%；起诉 20 件 30 人，不起诉 9 件 15 人，不诉率 33.33%，附条件不起诉 5 件 7 人。发出全市首份校园消防安全和校车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立结对帮扶救助机制，筹措资金 35 万元帮扶未成年被害人及困境儿童 10 人。

## 2、深耕监督主责主业，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 （1）刑事检察监督卓有成效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 12 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2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7 件次，纠正漏捕、漏诉、漏罪 24 人。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3 件。

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 230 人、不起诉 54 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21 人,审前羁押率总体稳定下降,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 （2）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扎实开展

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排查整治、剥夺政治权利、财产刑执行等多个专项监督,向市检察院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2 条,书面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情形 313 件次,督促公安机关成功收监 15 人,刑事执行检察多个专项工作排名全市前列。

## （3）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稳步推进

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74 件。办理土地执法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案件 12 件;办理民事执行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案件 55 件;稳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乐民镇后溪仔村村民小组依法缴纳破坏基本农田罚款。

## （4）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持续领先

开展污染防治、食品药品、红色资源保护等专项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受理线索 200 条、立案 200 件,发出检察建议 210 份,推动职能部门有效整改涉民生福祉和英烈名誉等突出问题,该项工作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9 分，得分率为 94.7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报销管理规定（试行）》、《遂溪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遂溪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修订）》、《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和《遂溪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 **5、采购管理。**

#####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

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 2019 年初市院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提到资产管理不完善，存在没有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没有每年年末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记录的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33.26元/平方米，同比上升41.29%。

物业管理费167.42元/平方米，与上年持平。

人均行政支出10390.04元/人，同比上升6.2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4195.63元/人，同比下降54.71%。

人均外勤支出17337.62元/人，同比上升16.7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87821.31元/人，同比上升33.3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0.82分，得分率为41%。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3万元，

预算 3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65 万元，预算 2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65 万元，预算 2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预算 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5.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1894.29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4.93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32%。

##### **3.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 **（五）改进措施**

###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

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三、加减分项目**

#### **（一）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我院没有加减分项目。